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守夫先生的通知，获悉华守夫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守夫	否	390,000	2017-11-20	2018-12-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
		933,000	2017-12-22	2018-12-18		3.31
		320,000	2018-02-05	2018-12-18		1.14
		500,000	2018-10-15	2018-12-18		1.78
		565,000	2018-10-17	2018-12-18		2.00
合计	--	2,708,000	--		9.61	

上述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守夫	否	7,700,000	2018-12-19	2019-12-19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32	个人融资
合计	--	7,700,000		--		27.32	--

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守夫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8,187,5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1%；累计质押股份 16,5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8.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

二、股东资信情况说明

华守夫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华守夫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